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0-021 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2 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尹春华先生、易明先生、汪林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近期，公司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两位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尹春华，男，汉族，197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息县人，大学学历，硕士学位，1994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共青团郑州市委办公室主任，河南省纪委宣传教育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河南省纪委宣传教育室副主任（正处级），开封市禹王台区委副书记（正县级），中共通许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通许县产业集聚区党工委书记，河南省纪委机关党委副书记，河南省廉政文化教育中心主任，河南省纪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河南省纪委监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现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尹春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易明，男，196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宁波人，大学学历，助理会计师，198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南省印刷物资总公司副总经理、纸张分公司经理，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汇林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主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五、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总审计师，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单

位任职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汪林中，男，汉族，1964年12月出生，河南罗山县人，本科学历，文学学士，高级经济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南省新华书店图书发行部主任、河南省新华书店中原图书批销中心经理、河南省新华书店副总经理、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社长，现任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社长、党支部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汪林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